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  
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  
球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将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  
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主体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上市  
的要求和条件上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  
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  
议案》  
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此,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  
市方案如下:

1.发行资格和条件  
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境内企业发行H股并上市的基本资格和条件进行了  
规定,主要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  
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香港公司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条例》”)《公  
司(拟)境外上市项条文》(以下简称“《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则。

公司在按照和或符合《办法》、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时间内满足其要求,在取得相关政府机构、监  
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进入H股发行并上市。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  
以人民币计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3.上市地点及发行时间  
本次H股上市的上市地点为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司将在股东会会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向其他股东(指除公司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选择适当的时  
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  
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监管机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等决定。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  
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  
或备案、市场情况等确定。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并结合整体协调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时点和发行窗口选择  
的时点,以及整体协调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时点和发行窗口选择的时点,对投资者的  
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  
所规则、境内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利益、投资  
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方面,根据国际惯例、香港联交所所行业的一般定价水平以及  
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价格情况,参  
照类似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  
所规则确定。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7.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内(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  
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  
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投资者。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  
目。配发原则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  
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股通规则》”)的规定(或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  
当的情况下,配发原则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有效申请  
股份数目的认购者的较多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  
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  
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将根据订单累计金额,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申购人的数量、投资者的质、投资者的重要性以及在过往交易  
中的表现、投资者的下单的时长、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  
的后市行为的预判等。

在国际配售部分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专业投资  
者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并上市  
的有关公告不构成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本公司股  
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本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本公司股份的  
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除外)。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批  
准、备案后,公司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于日期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  
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  
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于日期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交易规则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  
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  
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将根据订单累计金额,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申购人的数量、投资者的质、投资者的重要性以及在过往交易  
中的表现、投资者的下单的时长、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  
的后市行为的预判等。

在国际配售部分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专业投资  
者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并上市  
的有关公告不构成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本公司股  
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本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本公司股份的  
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除外)。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的决议有效期为该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  
月。如果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文件,则决议有  
效期自动延长至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  
在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于日期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  
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  
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将根据订单累计金额,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申购人的数量、投资者的质、投资者的重要性以及在过往交易  
中的表现、投资者的下单的时长、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  
的后市行为的预判等。

在国际配售部分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专业投资  
者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并上市  
的有关公告不构成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本公司股  
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本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本公司股份的  
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除外)。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  
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海周先生(李  
海周先生可转授权)行使《授权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宜及其他  
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  
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  
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  
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兆  
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境外发行证券  
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批  
准、备案后,公司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于日期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  
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  
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于日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  
规则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  
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  
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将根据订单累计金额,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申购人的数量、投资者的质、投资者的重要性以及在过往交易  
中的表现、投资者的下单的时长、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  
的后市行为的预判等。

在国际配售部分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专业投资  
者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并上市  
的有关公告不构成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未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本公司股  
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本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本公司股份的  
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除外)。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  
球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将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  
法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主体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上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  
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

本议案已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  
球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将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  
法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主体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上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  
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

本议案已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  
球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将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  
法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主体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上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  
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

本议案已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  
球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将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  
法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主体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上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  
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

本议案已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